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 函

地址：10457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10號5樓

承辦人：李美雪

電話：02-25419690#29

電子信箱：meishuer@tp.edu.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家推字第10530115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共12附件 7個檔案(bcb4de45103808fdf55e6426eaf344cd_30115000A00_ATTCH1.pdf、bcb4de45103808fdf55e6426eaf344cd_30115000A00_ATTCH3.pdf、bcb4de45103808fdf55e6426eaf344cd_30115000A00_ATTCH4.docx、bcb4de45103808fdf55e6426eaf344cd_30115000A00_ATTCH2.pdf、bcb4de45103808fdf55e6426eaf344cd_30115000A00_ATTCH5.xls、bcb4de45103808fdf55e6426eaf344cd_30115000A00_ATTCH6.docx、bcb4de45103808fdf55e6426eaf344cd_30115000A00_ATTCH7.xls)

主旨：為教育部函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填送「整合計畫『105年度1-6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人數及其具備家庭教育知能、資格人數暨105年度預期目標值調查表』」（辦理期間：105年1月1日至105年6月30日）暨相關準備及配套措施等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局105年2月16日北市教終字第10531631300號函（附件一）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2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015427號函（附件二）及103年8月26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30081185號函（附件三）、教育部103年6月24日臺教社(二)字第1030093604A號函（附件四）續辦。
- 二、為配合學校行事安排，提前宣導每年度應參與家庭教育研習至少4小時以上之各類教師，及案內辦理104年度（包括103學年度下學期和104學年度上學期）線上填報表事宜，與各科室聯合辦理及學校端反映建議，

整合配套措施說明如下：

(一)課程及教材提供說明：

1、線上課程：教育部數位平台<https://ups.moe.edu.tw/>請先註冊、選課。

2、導讀手冊：可自行下載閱讀，先(1)類，後(2)類課程，約有一個月期程自學。

(1)家庭教育基礎篇 <http://moe.familyedu.moe.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344&pid=6416>

(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 <http://moe.familyedu.moe.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344&pid=6415>

3、自即日起可研習，105年度上半年人數統計至到6月30日止。

(二)研習對象：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綜合活動領域教師、家政教師、幼兒園教師、特殊教育教師、輔導教師等類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社工師)每年必須修習至少4小時以上。

2、本市家庭教育輔導團員、本市每所學校(園所)必設有至少一位家庭教育種子教師，且須完成初階課程—(1)、(2)類兩個課程都要研習完成。

3、幼兒園教師必須參與線上研習，(助理)教保員則鼓勵參加，若有已研習也可列入統計。(註：學前科規定，幼兒園的園長、園主任或教保組長指定為種子教師。)

4、鼓勵宣導學校行政主辦業務宣導人員及一般民眾參與研習者，包含本中心人員及志工、教育局相關科室人員，修習每年至少4小時以上。

(三)研習核發時數

- 1、家庭教育基礎篇（4小時）
- 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8小時）

(四)填報資料及研習名單、人數取得之相關期程

- 1、各學校（幼兒園）業務承辦人自即日起先函發向教育部數位平台申請學校查詢研習時數帳號。（附件五）（<https://ups.moe.edu.tw/index.php> /課程管理系統 /申請研習時數查詢帳號）
- 2、學校（幼兒園）業務承辦人於7月2日起彙整名單及統計人數（附件六-八），7月11日（一）前上二代表單系統填報完成（附件十二）表單號碼20160330001，以利回覆教育部。

(五)獎勵方式：

- 1、每年2次，家庭教育基礎篇（4小時）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8小時）的獎勵文宣品不同：

(1)第一次：附件九表列各級學校各類教師104年度至105年2月29日前完成研習並通過測驗名單，請學校於4月26日至4月29日前中午12點前，免備文將名單（附件六、七）及統計人數暨領據（附件八）派員送本中心並領取本中心文宣獎品。

甲、明年度將改為105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

乙、104年度至105年2月29日前完成研習並通過測驗人數：家庭教育基礎篇（4小時）有151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8小時）有43人。

(2)第二次：各級學校各類教師、教育局各科室承辦家庭教育之相關業務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105年3月1日至105年6月30日前完成研習並通過測驗名單，請學校於7月12日至7月15前中午12點前，

免備文將名單（附件六、七）及統計人數暨領據（附件八）派員送本中心並領取本中心文宣獎品。

三、有關家庭教育專業人員

（一）提供進修管道資訊：

1、空中大學：開設家庭教育學分學程，有意願成為家庭教育專業人員才需要修習，請留意時程上學期報名自4月1日起，截止日為6月30日，下學期報名截止日為11月30日。

2、報考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家庭教育相關科系研究所進修。

（二）提供登記認證管道資訊：

1、教育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網：<https://www.moefes.moe.gov.tw/> 教育部105年3月重新評選標案，約5月起可由新得標單位將續辦此業務。

2、登記認證：檢附「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書申請須知及認證課程」（附件十）、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遴聘及培訓辦法（附件十一）。

四、若有疑問，請洽各科室(中心)承辦人(同列二代表單中)

（一）學前教育科 承辦人 洪玉燕老師 27593381（專線）

（二）國小教育科 承辦人 陳美玲小姐 1999 ext 6380

（三）中等教育科 承辦人 黃榮明先生 1999 ext 6363

（四）特殊教育科 承辦人 陳佳吟小姐 1999 ext 6345

（五）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承辦人 黃婉萍心理師 25632156 ext213

（六）家庭教育中心 承辦人 李美雪老師 25419690 ext29

正本：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除外）、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臺北市府教育局

擬辦：依規定辦理。

電子公文交換章

代理教師兼
輔導主任 吳佩熹
105/04/08 15:53:16

第4頁，共4頁

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 柯淑惠

105/04/11 08:20:16 / 04/07

PFAA10530240500

教師兼
輔導主任 陳仲陽
105/04/08 16:16:45